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强化科技创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荣成市强化科技创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十九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强化科技创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动员大会精神，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战略，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难题，实现以全链条科技供给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进一步健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要素充分集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县（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同比增长6.6%，达到60%，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达到17.25亿元，同比增长1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同比增长1.23%，达到56%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总数达到14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保持在170家以上，获批各类创新平台8个以上，总数达到97家，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10 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8 亿元以上。

二、实施行动

（一）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聚能行动，激发科技企业新活力

1. 探索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坚持用共建共享理念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制定出台《荣成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推进驻荣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人才团队等开放共享，对市内满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团队按其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使用方政策、资金支持，通过双向激励，搭建平台互动和资源共建共享的运行机制。（牵头单位：科技局、财政局，责任单位：驻荣高等院校、各区镇街）

2. 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育机制。服务引导企业引进高校院所专家申报各类人才项目，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年内获批威海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6 个以上。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需求，积极推进人才科研成果与企业技术难题双向对接，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赋予各类人才平等竞争机会。探索开展科技股权投资试点工作，改革现行科技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来荣创办科技型企业，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按“百千万英才计划”政策规定的人才级别，采取科技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

3. 开展助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重点在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科研人员引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产学研合作、技术合同交易、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四项工作。一是引入专业中介机构，一对一帮助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高企申报准备等前期工作，确保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6% 以上，入库高新技术企业后备资源 50 家以上。二是全力破解海洋产业企业申报高企难题，提升海洋产业企业科技含量。重点针对海水育苗养殖、捕捞、食品加工等企业申报高企难度大的问题，定向选择 50 家海洋产业企业，采用干部分包的方式，一对一开展精准服务，力争年内 5 家以上海洋产业企业达到高企申报标准。三是推进海洋生物食品及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海藻参、远洋产品、冷冻调理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生产方式集约化、产业发展规模化、产品加工精深化、产品营销品牌化，推动海洋生物食品及医药产业向“高端、终端”迈进，打造成以名牌产品为主导、骨干企业为支撑、产业链协同发展、竞争优势明显的新型产业集群。四是持续推动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链做优做强，突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信息化共享、专业化协作”发展方向，开展“船舶合拢管的数字化制造”“绿色智能无人养殖船关键技术研究”等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武汉理工大学威海研究院、山东船舶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集聚各类创新要素资源驱动产业链做大做强。（牵头单

位：科技局、海洋发展局、工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各区镇街）

4. 提升研究生实训工作成效。在武汉理工大学实训研究生管理模式成功的基础上，探索实行“研发课题+实训、技术推广+产业化”等新模式，发挥好实训研究生创新作用，进一步扩大实训研究生范围。全面落实《高校院所研究生来荣实训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实训研究生参与派驻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等工作，鼓励实训研究生推广所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牵头单位：科技局、人社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工信局、海洋发展局、文旅局）

（二）实施创新载体建设聚力行动，提升创新平台引领功能

5. 构建科技孵化器协调发展新模式。提升现有孵化器运营水平，聘请专业运营团队改革孵化器运营模式，以慧谷孵化器、科创中心、利海创客、逐浪者创客、慧谷创客等为基础，搜集各孵化载体在财税、法律、信息、融资、培训计划、市场营销、技术创新等服务特长点，将各孵化载体的特长点进行交叉利用，打造全要素、多元化的孵化服务生态圈。探索引进孵化器专业运营团队，加强与高校院所的交流合作，及时掌握成熟可转化的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吸引更多创新型企业来荣就地转化。全年开展各类精准培训 10 次以上，举办科技对接活动 15 次以上，发布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新增孵化项目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

6. 推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依托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积极申请省市两级政策支持，尽快完善申报方案，坚持以“打造国家海上粮仓科技创新引领区、国家海洋生态农业数字化创新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北方沿海战略支点”为发展定位，构建“核心区、示范区”联动发展的空间布局，打造海洋生态农业产业高地、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

7. 打造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依托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省级“现代渔业创新创业共同体”，致力于搭建面向行业的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融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要素，围绕现代渔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开展系统性、集成性研究与工程化开发，实现现代渔业各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千亿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奠定基础，力争纳入山东省“1+30+N”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

8. 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中心。引导国核示范公司牵头，联合上海核工院、国核院、山东院等产业上下游单位，整合集团、行业、地方等多方专家资源，建设“国家电投（山东）智慧核能创新中心”，争取以“一事一议”方式纳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序列，通过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建设，带动核能产业发展及制造升级，打造山东省“核高地”。支持达因药业、靖海集团、鑫发集团等企

业，立足优势领域，牵头筹建儿童用药、远洋渔业、金枪鱼精深加工等技术创新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

9. 完善山东国际海洋高新技术交易中心服务功能。立足企业技术需求，着力构建市场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一是改变管理方式。由科技局牵头负责交易中心管理运营，重新确定适宜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理顺交易中心服务功能。二是构建科技服务中介集聚区。面向威海市引入成熟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确定服务模式，提升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三是建设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基地。探索引入青岛农大等涉海高校院所建设技术转移基地，联合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模式，试点开展企业服务、院所技术转移新模式，力争取得良好成效，并逐步扩大到与我市产业相关的高校院所。（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国资服务中心、国资公司）

（三）实施创新环境营造聚焦行动，打造科技生态新高地

10. 推进产业技术与末端市场产学研紧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七大产业链，采取“多轮摸排+现场走访”的方式，逐链摸清企业技术难题及科研成果、技术储备情况，组织召开对接洽谈会 14 次以上，研讨技术难题解决途径，促进产业技术和末端市场精准快速对接。组织有合作意向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持续开展“企业院所行”活动，

组织企业到高校院所精准对接，筛选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成果，畅通企业与高校技术人才资源的供需渠道，推动更多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项目和发展效益。（牵头单位：科技局）

11. 深化与驻威高校全面合作。由市级领导联系 12 家驻威高校，加大与高校之间的交流对接，开展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等系列活动，促进高校科技、人才、平台资源与我市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全面对接，开展产学研对接 12 次以上，促成校地、校企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达成更多合作，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政协办公室、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局、海洋发展局、交通局）

12. 围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行先试。参照《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精神，积极争取省科技厅支持荣成在“建设国家级海洋生物食品创新型产业集群”“蓝色种业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碳汇渔业科技创新示范市”

“海陆统筹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试点样板区”等方面先行先试，争取更多科技政策、创新项目等落户我市，助力全市产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海洋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13. 开展本级科技发展规划“揭榜制”试点工作。针对制约我市“5+2”现代产业体系关键共性“卡脖子”技术难题，开展

“揭榜挂帅”课题研究模式探索，以需求明确、导向清晰、参与面广的“揭榜挂帅”项目高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用市场竞争激发创新活力，构建“企业+政府+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14. 建立更加高效的科技创新组织领导机制。发挥荣成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整合国内外人才、资本、技术和信息等创新要素，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局作为总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日常调度，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全面调动社会各界加快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科技、财政、税务、发改、工信、人社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在科技创新投入、惠企政策落实、创新平台作用发挥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效能。（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5. 建立更加完善的科技创新政策保障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落实力度，营造更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科技局牵头，加快制定“科技创新扶持意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等惠企政策，对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资源共用共享等创新行为予以扶持，确保各类科技政策及时落实到企业，发挥好政策引领作用。（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16. 建立更加灵活的科技创新服务新模式。常态化开展“科技政策入企”活动，深入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孵科技型企业等，宣传解读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吃透政策精髓。定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投入归集等专题培训，采用“集中宣讲、专家解读、企业座谈、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解读创新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激发企业创新热情。加大科技创新典型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科技创新活动，推介科技型企业先进经验，不断扩大科技创新影响力。（牵头单位：科技局）